

提名表格

LCIF 援手獎表揚在分會、專區、區、複合區階層宣導及支持 LCIF 的獅友。每年度沒有得獎名額的限制，並且可以重複得獎。得獎人可獲得一枚年度徽章。

得獎要件，該獅友必須宣傳 LCIF 於：1) 獅子會活動及會議時，向會員介紹或說明 LCIF，2) 至少寫一篇有關 LCIF 的文章並獲得刊登於地方的獅子月刊或網站，或3) 定期透過電子郵件或郵件與分會溝通有關 LCIF 的訊息。

時常協助有關 LCIF 事務的獅友，如協助 LCIF 委員會主席、撥款管理人、方案主席，或者在 LCIF 援助的方案上有傑出表現義工，也有得獎資格。

LCIF 以三方面來衡量得獎人：1) 可由 LCIF 董事會主席及總會長選出有傑出表現的個人。2) 總監及總監會議長會議長可以本表格提名候選人。3) 獅友本人可以本表格提名自己，及附上文件以證明他們的工作。

LCIF 在收到本表格後，經過查證屬實，在 6-8 週後得獎人可獲得一枚徽章。

(請用英文工整的書寫)

被提名者姓名 _____

分會名稱 _____ 分會 # _____ 區 # _____

被提名者地址 (不得用信箱號碼) _____

被提名者電話 # _____ 被提名者電子郵件 _____

提名的總監或總監會議長會議長姓名 (若經提名):

_____ 區 # _____

說明被提名者如何及何時宣傳及協助 LCIF:

附上宣傳 LCIF 的文件 (例: 宣傳 LCIF, 文章之副本或影印本, 電子郵件訊息或有關 LCIF 的信函, 介紹或說明 LCIF 的會議記錄。)

